

《易传》中的“以……也”句

张 丽 丽

(台湾大学 中国文学系, 台湾 台北)

摘要:本文以《易传》中的“以……也”句为例,探讨句式分析对解读古籍能起的作用。此一句式不见于《周易》经文,只出现在传中,是个多义结构,可作原因句、目的句或凭借名词组,也可以是含有“以”字介词组之状中结构。历代注疏及现代译本除了前述多种解读,还有将之解读为结果句、并列句、顺承句或受修饰句。本文将从句法角度指出此句式作结果句并非常态用法,如此解读需十分慎重,而后三种解读则不妥当。通过本文讨论可看出句式分析能排除一些不合句法之解读,将合理解读缩小到一定范围。

关键词:易传;“以……也”句;判断句;虚词;古籍解读

中图分类号:B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3882(2007)02-0028-16

A study of the “yi…ye” construction in Yi zhuan

CHANG Li-l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China)

Abstract: Focusing on the “yi…ye” construction in Yi zhuan, this paper aims to demonstrate how the structure analysis can contribute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texts. Only Yi zhuan, but not Yi jing, contains this polysemous construction, which can be analyzed as the cause clause, the purpose clause, the by clause, or the PP-V clause containing yi (以) as a preposition.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mentioned possible analysis, the historical studies and modern translations have treated them as the result clause, the parallel clause, the procedure clause and the modified clause. From the aspect of syntax,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more caution should be taken if we interpret it to be the result clause, whereas the last three interpretations are not acceptable. The discussion in this paper shows that the structure analysis can help us avoid inappropriate interpretation and restrict the possible interpretations of a particular construction to a certain numbers.

Key words: Yi Zhuan; the “yi…ye” construction; the assertive construction; the function words; the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texts

一、《易传》“以……也”句的解读

古籍解读向来偏重个别字词的释疑,对于句式的探讨较少。然语言是持续变动的,句式特性会随时代而变动。若不能掌握句式之时代性,往往会不自觉地以今释古,或是以自认为的古来解经。特别是在解读一些多义结构时,若能参考从句法角度所提出之句式分析应有助于释疑。故本文将《易传》为对象,观察“以……也”句之解读情形,并尝试从句法角度提出一些参考意见。

收稿日期:2006-12-11

作者简介:张丽丽(1962—),台湾台北人,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系助理教授,主要从事历史句法研究。

句式解读的关键在虚词(又称功能词),因它标志特定构句成分的句法地位,是判定句式结构的重要依据。上古汉语的虚词不算多,但少数虚词功能多元,解读时有分歧。“以”字即是这样的虚词,不但功能多元,而且各功能差异大。它可引介原因句、目的句、结果句、并列句、顺承句^①、受修饰句^②等,也可作伴随者、工具、受事、凭借、原因、时间等介词,很容易造成解读时的混淆。

《周易》经传中的虚词属“以”字最为常见,功能也最为多元。全书共有 474 个“以”字,除去固定词组“是以”、“可以”、“所以”、“足以”、“有以”及“何以”之外,还有 402 个“以”字。比较现代诸译本,可发现解读分歧最显著的是带有句尾语气词“也”的“以”字句。“以……也”句不见于《周易》经文中,只见于传。此一句式解读关键在“以”字,它在各翻译本中被解作表原因、目的、结果、并列、顺承、修饰或凭借之功能词,而且同一句式在各译本的解读差异颇大,故本文特选此句式来讨论。

翻阅历代注疏及现代译本,很容易看出“以……也”句的解读往往出现很大的差异。在此姑举“用六永贞,以大终也”(《坤卦·象传》)为例说明。这是个复句结构,上下句之间具何种掌理关系?让我们先看看历代注疏。

表一:历代注疏对“用六永贞,以大终也”的解读

出处	“用六永贞,以大终也”的注疏
[汉]荀爽	阳欲“无首”,阴以“大终”。(第 413 页) ^[1]
[唐]孔颖达等 《周易正义》	“以大终”者,释“永贞”之义,既能用此柔顺,长守贞正,所以广大而终也。(第 36 页) ^[2]
[唐]侯果	用六“妻道也,臣道也”,利在长正矣。不长正,则不能大终阳事也。(第 21 页) ^[3]
[宋]程颐 《周易程传》	阴既贞固不足,则不能永终。故“用六”之道,利在盛大于终,能大于终,乃“永贞”也。(第 413 页) ^[4]
[宋]程迥	乾以元为本,所以“资始”。坤以贞为主,所以“大终”。(第 413 页) ^[5]
[宋]朱熹 《周易本义》	初阴后阳,故曰大终。(第 110 页) ^[6]
[宋]朱熹 《朱子语类》	阳为大,阴为小,如大过、小过之类,皆是以阴阳而言。坤六爻皆阴,其始本小,到此阴皆变为阳矣。所谓“以大终也”,言始小而终大也。(第 1738 页) ^[7]
[元]俞琰	坤体本小,变为乾则其用大,故曰“以大终也”。(第 413 页) ^[8]
[明]陆振奇	“元亨利贞”,虽乾坤有同德,然乾重“元”,以元为统。坤重“贞”,以贞为安。(第 413 页) ^[9]
[未详]程敬承	阳之极不为首,是“无首”也。阴之极“以大终”,是“无终也”。终始循环,变化无端,造化之妙固如此。(第 413 页) ^[10]

由于注疏并非逐字逐句解说,并不容易看出对“以”字的解读,但从上表还是见到“以……也”句被解读为释义句(孔颖达等)或结果句(孔颖达等、侯果、程颐、程迥)。关于“以”字的解读在现代译本是难以回避的,以下是七种版本的解读。

表二:现代译注本对“用六永贞,以大终也”的解读

出处	“用六永贞,以大终也”的译文
南怀瑾、徐芹庭 《周易今注今译》	所谓用六可以得到利与贞,是说它有大而化之的终结。(第 38 页) ^[6]
黄庆萱 《周易读本》	运用施行坤顺的德性,永远服从乾元的指导,因此丰富了扩大了天地化育的成果。(第 70 页) ^[7]

① 顺承句指的是前后两子句依照时间先后排序,如“遂取以行”(《左传·成七年》)。

② 受修饰句指的是带有修饰语的句子,如“国人喜以逆之”(《左传·成二年》)。

黄寿祺、张善文 《周易译注》	用“六”数“永久守持正固”，说明阴柔以返回刚大为归宿。(第 32 页) ^[8]
刘大钧、林忠军 《周易经传白话解》	用六“永守正道”，(坤阴养育万物)而大终。(第 210 页) ^[9]
陈鼓应、赵建伟 《周易注译与研究》	用六持久守正而吉利，这是因为其终局是穷极阴于上而返初阳于下。(第 38 页) ^[10]
李申等人 《周易经传译注》	“用六永远坚贞”，为了有个辉煌的结局。(第 11 页) ^[11]
金景芳、吕绍纲 《周易全解》	始小而终大，故曰以大终。(第 55 页) ^[12]

从上表可以看出，这个句式被解读为原因句(陈鼓应)、释义句(黄寿祺、张善文)、目的句(李申)、结果句(黄庆萱、金景芳)、顺承句(刘大钧)，不能说无分歧。究竟这只是偶见的情形，抑或是解读此句式时普遍存在的分歧呢？

《易传》中的“以……也”句共 48 例，除去结构单纯的“以为……也”结构，还有 46 例。^① 这 46 个“以……也”句一律出现于复句中，并一律作下句。下表是现代七种译本(参见上表第一栏)的解读统计，所见到的“以……也”句解读包括：原因句、目的句、结果句、并列句、顺承句、受修饰句、凭借名词组及状中结构。至于前文提及的释义句在下表中一律并入原因句，因释义句也在说明原因。黄庆萱《周易读本》并非全译本，一些例句没有对应之译词，特在“无译文”一栏注明。

表三：七种现代译注本对《易传》中“以……也”句解读整理

编号	出处及原文	1 原因句	2 目的句	3 结果句	4 并列句	5 顺承句	6 受修饰句	7 凭借名词组	8 状中结构	无译文
1	《乾卦·文言传》：时乘六龙，以御天也。	-	2	1	2	-	1	-	1	-
2	《坤卦·象传》：含章可贞，以时发也。	4	-	-	-	-	-	-	3	-
3	《坤卦·象传》：用六永贞，以大终也。	3	1	2	-	1	-	-	-	-
4	《屯卦·象传》：即鹿无虞，以从禽也。	4	-	3	-	-	-	-	-	-
5	《蒙卦·象传》：初筮告，以刚中也。	4	-	-	-	-	-	3	-	-
6	《蒙卦·象传》：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1	3	-	1	-	-	-	2	-
7	《需卦·象传》：位乎天位，以正中也。	-	-	2	4	-	-	-	1	-
8	《需卦·象传》：虽小有言，以终吉也。	-	-	7	-	-	-	-	-	-
9	《需卦·象传》：酒食贞吉，以中正也。	7	-	-	-	-	-	-	-	-
10	《讼卦·象传》：讼元吉，以中正也。	7	-	-	-	-	-	-	-	-
11	《师卦·象传》：长子帅师，以中行也。	4	-	1	-	-	-	-	2	-
12	《师卦·象传》：大君有命，以正功也。	3	3	-	1	-	-	-	-	-
13	《比卦·象传》：原筮元永贞无咎，以刚中也。	6	-	-	-	-	-	-	1	-
14	《比卦·象传》：外比于贤，以从上也。	4	1	-	1	1	-	-	-	-
15	《泰卦·象传》：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4	-	1	-	-	-	-	2	-
16	《同人·卦象传》：同人之先，以中直也。	6	-	-	-	-	-	1	-	-
17	《豫卦·象传》：不终日贞吉，以中正也。	7	-	-	-	-	-	-	-	-
18	《剥卦·象传》：剥床以足，以灭下也。	5	-	1	-	-	-	-	-	1
19	《复卦·象传》：不远之复，以修身也。	1	1	-	-	-	-	-	4	1
20	《复卦·象传》：休复之吉，以下仁也。	3	1	-	1	-	-	-	1	1
21	《复卦·象传》：中行独复，以从道也。	2	3	1	-	-	-	-	-	1
22	《坎卦·象传》：维心亨，乃以刚中也。	7	-	-	-	-	-	-	-	-

① “以为……也”结构各家解读一致，其中“以为”是“以……为”省宾而成，“以”作介词，“为”作动词。此外，本文只讨论以“以”开头的句式，若前方带有其它词语，如“中以行愿也”(《泰卦·象传》)，亦不予讨论，以免问题过于复杂。

23	《离卦·象传》:履错之敬,以辟咎也。	1	5	1	-	-	-	-	-	-
24	《离卦·象传》: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1	6	-	-	-	-	-	-	-
25	《遯卦·象传》:嘉遯贞吉,以正志也。	4	1	-	-	-	-	-	1	1
26	《大壮卦·象传》:九二贞吉,以中也。	6	-	-	-	-	-	-	-	1
27	《晋卦·象传》:受兹介福,以中正也。	4	-	1	-	-	-	1	-	1
28	《睽卦·象传》:见恶人,以辟咎也。	-	6	-	-	-	-	-	-	1
29	《蹇卦·象传》:当位贞吉,以正邦也。	2	2	-	-	-	-	-	2	1
30	《蹇卦·象传》:大蹇朋来,以中节也。	4	-	1	-	-	-	1	-	1
31	《蹇卦·象传》:利见大人,以从贵也。	4	1	-	1	-	-	-	-	1
32	《解卦·象传》: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3	2	1	-	-	-	-	-	1
33	《益卦·象传》:告公从,以益志也。	3	1	-	-	-	-	-	2	1
34	《困卦·象传》:贞大人吉,以刚中也。	6	-	-	-	-	-	-	-	1
35	《困卦·象传》:乃徐有说,以中直也。	6	-	-	-	-	-	-	-	1
36	《井卦·象传》:改邑不改井,乃以刚中也。	6	-	-	-	-	-	-	-	1
37	《鼎卦·象传》:利出否,以从贵也。	4	1	-	1	-	-	-	-	1
38	《艮卦·象传》:艮其辅,以中正也。	3	1	1	-	-	-	2	-	-
39	《艮卦·象传》:敦艮之吉,以厚终也。	6	-	-	-	-	-	-	1	-
40	《归妹卦·象传》:归妹以娣,以恒也。	5	1	-	-	-	-	-	-	1
41	《归妹卦·象传》:其位在中,以贵行也。	-	-	-	-	-	-	-	6	1
42	《既济卦·象传》:七日得,以中道也。	5	-	-	-	-	-	1	-	1
43	《系辞下传》:尺蠖之屈,以求信也。	-	5	1	-	-	-	-	-	1
44	《系辞下传》:龙蛇之蛰,以存身也。	-	5	1	-	-	-	-	-	1
45	《系辞下传》:精义入神,以致用也。	-	4	2	-	-	-	-	-	1
46	《系辞下传》: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	4	2	-	-	-	-	-	1
	总数	155	60	30	12	2	1	9	29	2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关于“以……也”句各家解读分歧甚大。46 例中只有 11 例各家解读一致,这 11 例中有 8 例解读为原因句(上表编号 9, 10, 17, 22, 26, 34, 35 及 36),另解读为目的句、结果句和状中结构各 1 例(上表编号 28, 8, 41)。不一致的 35 例中,其中 21 例有三种以上的解读(详上表),分歧不可谓不大。

上述分歧解读中哪些是合理的?哪些是不合理的?本文将尝试从句法角度提出一些看法。从句法角度观之,“以……也”句解读分歧的关键有三:一、“以”乃多功能词,可能解读甚多;二、先秦“也”字句结构特殊,此句式不见于近现代汉语,故不易理解。三、“以……也”句结构划分可能多,区分不易。因此,要判定“以……也”句的解读是否合理,得先掌握“以”和“也”在先秦的功能。接下来第二、三两节将先探讨这两个功能词在先秦的用法,主要以《左传》中的例句为参考语料,因为该书用例丰富多变,使用情境明确,相关研究也较为丰富成熟。接着第四节将以前两节讨论结果为基础进一步条列“以……也”结构的合理解读,最后在第五节综论现代诸译本解读情形。

二、“以”字功能

先秦“以”字扮演三种句法功能:动词、介词和连词,每种功能之下又可依意义区分多个细项。以下三小节分述之。

1. 动词

“以”本为动词,表率领或携带义,^①甲骨文中的“以”以此用法为主,如例(1)。此一用法在先秦各文

① 早期学者多主张表率领义的“以”是介词,例如杨树达《词诠》(第 353 页)^[14],董治国《古代汉语句型大全》^[15],何乐士《〈左传〉虚词研究》(第 131 页)^[16]。但是近年来也有学者主张表率领义的“以”是动词,例如于智荣《上古典籍中表率领义的“以”字不是介词》^[17],程璧英《析“以”为表率领义》^[18],陈文运、李继武《“以”含表率领义探源》^[19]。从虚化的角度来看,第二派意见较为合理。实词虚词之别,在于实词表具体义,虚词表抽象的结构关系义。从意义来看,表率领是具体动作,应归为实词。从句法角度来看,表率领的“以”字被分析为介词是因为它不能独立使用,后面必须带另一个动词组。但这是兼语动词的共性,如“使”、“令”等动词皆然,故归为介词之理由并不成立。

献也都见得到,如(2)a中的“以”表率领,(2)b表携带。

(1)a. 丁未卜,贞:惟亚氏(以)众人步?(编号35)^[13]①

(2)a. 十一月癸未,公子城以晋师至。(《左传·昭二十一年》)

b. 公知之,尽以宝行。(《左传·文十六年》)

动词“以”还能表使用义,见例(3)。

(3)a. 或以其酒,不以其浆。(《诗经·小雅·大东》)

b. 不以国,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隐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币。……故以国则废名,以官则废职,以山川则废主,以畜牲则废祀,以器币则废礼。(《左传·桓六年》)

2. 介词②

介词“以”可带领伴随者(例(4),“以”相当于“和”)、工具(例(5))、受事(例(6),“以”相当于“把”)③、凭借(例(7))、原因(例(8))、时间(例(9))等。介词组“以~”大都出现在主要动词前(各组a句),但也可出现于其后(各组b句)。

(4)公送晋侯,晋侯以公宴于河上,问公年。(《左传·襄九年》)

(5)a. 灵姑浮以戈击阖庐。(《左传·定十四年》)

b. 富父终甥以其喉以戈,杀之。(《左传·文十一年》)

(6)a. 及河,子犯以豎机公子。(《左传·僖二十四年》)

b. 晋侯嘉焉,授之以策。(《左传·昭三年》)

(7)a. 大上以德抚民,其次亲亲,以相及也。(《左传·僖二十四年》)

b. 御奸以德,御执以刑。(《左传·成十七年》)

(8)a. 宋以入郕之役怨公,不告命。(《左传·隐九年》)

b. 郑人相惊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左传·昭七年》)

(9)a. 若多鼓鉦声,以夜军之,楚师必遁。(《左传·襄二十六年》)

b. 赏以春夏,刑以秋冬。(《左传·襄二十六年》)

介词“以”是从动词“以”虚化而成,这是学界公认的。^[20](第36页)^[21](第8页)^[22](第454页)^[24]^[25]率领或携带义动词“以”搭配结构如下:

(10)NP1 — 以 — NP2 — VP2 (NP:名词组;VP:动词组)

公子城 以 晋师 至 (《左传·昭二十一年》)

这个结构很特别,它既是连动式又是兼语式。作为连动式,结构中的NP1同时是“以”和VP2的主语,例(10)中的公子城既率领晋师,本人也到达该地;作为兼语式,结构中的NP2是“以”的宾语,也是VP2的主语,例(10)中的晋师既被公子城率领,又抵达该地。汉语连动式中的第一动词容易虚化,许多介词都在此一句法位置虚化而成,例如“问”、“跟”、“给”、“替”、“往”、“望”、“朝”、“照”、“把”、“将”、“捉”、“使”、“拿”、“着”、“趁”、“赶”等(第260-422页)^[26];汉语兼语式中的第一动词也容易虚化,例如历史上“使”和“令”虚化为假设连词,“纵”、“饶”、“任”和“让”虚化为纵予连词,“教”、“叫”和“让”虚化为被动标志等。可以说,“以”字位于特别容易引发虚化的句法位置。

率领携带义动词虚化为伴随者、工具或受事,是很容易理解的。“A率领B做一件事”可能被重新理解为“A和B做一件事”,“A带着B做一件事”则可能被重新理解为“A用B做一件事”,“A带着B交给/放在C”则可能被重新理解为“A把B交给/放在C”。上述虚化演变也见于“将”字句,“将”原也是率领义动词,也同样发展为伴随者、工具和受事标志。至于“以”字标志凭借和原因则是从工具扩展而成。标志时间的用法较少见,其来源还不很清楚。

① 此例转引自郭锡良《介词“以”的起源和发展》(第1页)^[20]。

② 本节及下节关于“以”作介词和连词的讨论,《左传》例句多引自何乐士《〈左传〉虚词研究》(第130-209页)^[16],本文所采分类架构也是根据该文稍加调整而成。

③ “把”字句的部分用法和“以”字句相通,即搭配三元动词的用法,包括给予类动词、放置类动词和当作类动词,例如“把钱给我”、“把杯子放桌上”、“把他当恩人”。这些用法中,除了“把”和“以”之后带有宾语,主要动词之后还带有另一个宾语。

“以”何时虚化为介词,目前学界尚无定论。一派学者认为甲骨文中的“以”字已有介词用法(第35页)^[21](第171页)^[27](第13-15页)^[28](第213-229页)^[29],包括受事(例(11))、凭借(例(12))、原因(例(13))和结果(例(14))。^①

(11)壬午卜,贞:以𠄎立于河?(编号B1636)^[30]

(12)犬征以𠄎用于大甲。(编号187)^[31]

(13)王占曰:不吉。其氏(以)齿。(编号5658正)^[13]

(14)……兹雨氏(以)𠄎?(编号12896)^[13]

但大多学者则认为甲骨文中的“以”字尚未虚化。^②郭锡良检验《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中946个“以”字,认为其中并无一个“以”字真正用作介词(第2页)^[20],武振玉也支持此一看法(第7页)^[22]。张玉金则直指其他学者将甲骨文中的“以”归入介词是错误的(第159页)^[36]③。

能确定的是西周时期“以”字已虚化为介词。郭锡良和武振玉皆指出西周金文中的“以”已有介词用法,而且用法十分多元,包括伴随者(例(15))、工具(例(16))、受事(例(17))、凭借(例(18))、原因(例(19))、处所(例(20))等。^④

(15)王以侯纳(入)于寝。(11, 6015 麦方尊,西早)^[30]

(16)汝以我车伐獬狁于高陶。(8, 4328 不其簋,西晚)^[38]

(17)a. 余猷如氏以壶。(8, 4292 五年召伯虎簋,西晚)^[38]

b. 以匪季告东宫。(5, 2838 智鼎,西中)^[38]

(18)虢仲以王南征。(9, 4435 虢仲盃盖,西晚)^[38]

(19)折首五百,执讯五十,是以先行。(16, 10173 虢季子白盘,西晚)^[38]

(20)武王则令周公舍宇以五十颂处。(1, 251-6 瘝钟,西中)^[38]

据钱宗武,今文《尚书》中“以”字的介词用例共50见,可带领工具、受事、凭借、原因等。(第208页)^[23]张玉金则指出西周时期“以”字的介词用法有伴随者、工具、受事、依据、原因等。(第145-157页)^[39]

综上所述,“以”字的介词用法功能多,可引介伴随者、工具、受事、凭借、原因、处所等,确定在西周时期皆已形成。

3. 连词

连词“以”字可用于连接先后两个动词组或子句,标志多种复句关系,包括并列(例(21))、顺承(例(22))、目的(例(23))、结果(例(24))、修饰(例(25))等。

(21)使归而废其使,怨其君以疾其大夫,而相牵引也,不犹愈乎?(《左传·襄十三年》)

(22)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左传·成七年》)

(23)民急矣,姑从楚,以纾吾民。(《左传·襄八年》)

(24)王揖而入,愤不食,寝不寐,数日,不能自克,以及于难。(《左传·昭十二年》)

(25)师有功,国人喜以逆之。(《左传·成二年》)

连词是虚词中虚化程度较高的一类,往往是由其它虚词进一步虚化而成。“以”字发展情况亦然,它是从介词用法进一步虚化而成。郭锡良指出:“由于介词‘以’的宾语既可以前置,又可以省略,加上也可以用谓词充当,因而使它具备了进一步虚化为连词的条件。”(第4页)^[20]至于具体的形成方式,将留到

① 下面例句中,例(11)、(13)及(14)转引自陈年福《甲骨文动词词汇研究》(第221页)^[29]。例(12)则转引自姜宝昌《卜辞虚词试析》(第35页)^[21]。

② 可参见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32],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3],张玉金《甲骨文虚词典》^[34]、《甲骨文语法研究》^[35]及《20世纪甲骨语言学》(第155-182页)^[36],郭锡良《介词“以”的起源和发展》^[20],杨逢彬《殷墟甲骨刻辞词类研究》^[37],武振玉《金文“以”字用法初探》^[22]。

③ 张玉金先生其它著作也持同一观点。例如《甲骨文虚词词典》罗列甲骨文中的虚词,并未列入“以”^[34];《甲骨文语法研究》在介词篇章中也未探讨“以”字^[35]。

④ 下面例句中,例(15)、(16)、(17)b、(19)及(20)转引自武振玉《金文“以”字用法初探》(第7-8页)^[22],例(17)a及(18)则转引自郭锡良《介词“以”的起源和发展》(第2页)^[20]。

下一小节再探讨。

关于“以”字连词用法出现时期,目前学界一样没有定论。有学者认为甲骨文中的“以”字已有连词用法(第38页)^[21](第166页)^[27](第15-17页)^[28](第213-229页)^[29],包括并列和顺承两种:^①

(26)王令吴以子方莫于并。(编号1.1916)^[40]

(27)宁征马二丙,辛巳雨氏(以)電。(编号21777)^[13]

但大多学者不认为甲骨文中的“以”字已经虚化,这点上一小节已论及,此不赘述。金文中的“以”则确定有连词用法。郭锡良提到西周金文中的“以”已有连词用法(第2-3页)^[20],武振玉并指出该时期的连词用法分两种:并列与顺承,例句如下。(第8页)^[22]

(28)夔(尚)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11, 6016 矢令方尊,西早)^[38]

(29)受册佩以出。(5, 2825 善夫山鼎,西晚)^[38]

西周传世文献也能证实上述观察。钱宗武指出“以”是今文《尚书》中最高频的连词,其连词用法有五种,除了金文中已出现的并列(例(30))和顺承用法(例(31)),还有目的(例(32))、结果(例(33))和修饰(例(34))三种,其中以目的用法最为常见。(第250-253页)^[94]

(30)a. 汝不谋长以思乃灾,汝诞功忧。(《尚书·商书·盘庚中》)

b. 人之有技,冒疾以恶之。(《尚书·周书·秦誓》)

(31)a. 曷震动万民以迁?(《尚书·商书·盘庚下》)

b. 汝勿佚,尽执拘以归于周,予其杀。(《尚书·周书·酒诰》)

(32)a.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尚书·周书·吕刑》)

b. 尔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同上)

(33)a. 乃败祸奸宄,以自灾于厥身。(《尚书·商书·盘庚上》)

b. 今予命汝一,无起秽以自臭。(《尚书·商书·盘庚中》)

(34)a. 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尚书·周书·牧誓》)

b. 王执事以泣。(《尚书·周书·金縢》)

综合上述,“以”的连词用法功能多,可联系并列、顺承、目的、结果和修饰关系,这些功能在西周都已形成。

4. “以”字带领原因句、结果句和目的句之形成方式

前述“以”的多种功能中,有三种用法可独立成句,即带领原因句、目的句和结果句这三种用法。也就是说,这三种用法有下列同一表面结构:

(35)S₁,以 S₂/VP. (S:子句、VP:动词组)

为何同一句法位置上的“以”会发展出三种不同用法?它们各是如何形成的?

引介原因句的“以”字即为原因介词,而原因介词则源自凭借介词。凭借很容易被重新理解为原因,例如“他靠着努力不懈而成功”也暗示“他由于努力不懈而成功”。郭锡良即认为下面金文例句中的“以”既表凭借又表原因。(第2页)^[20]

(36)虢仲以王南征。(9, 4435 虢仲盃盖,西晚)^[38]

引介原因句的用法是原因介词组后置而形成的,这样的用法在西周时期并不多见。根据钱宗武,今文《尚书》中“以”字引介原因共3例,一律出现于谓语前。(第208页)^[23]张玉金列了一个后置用例,即《周易》中的“有孚挛如,富以其邻”(《周易·小畜卦》)(第155-156页)^[39],但此例中的“以”是否表原因,还需进一步考证。

原因介词“以”除了后接名词组,也能引介子句,见例(37), (38)。就像“以”字其它介词用法,引介子句也同样有前置(例(37))和后置(例(38))两种用法。

(37)a. 楚子以蔡侯灭息,遂伐蔡。(《左传·庄十四年》)

① 下面例(26)转引自赵诚《甲骨文虚词探索》(第166页)^[27],例(27)则转引自陈年福《甲骨文动词词汇研究》(第221页)^[29],但笔者查得数据显示此例中“以”字后有缺漏,而非“電”字。

b. 以兰有国香,人服媚之如是。(《左传·宣三年》)

(38)a. 执莒公子务娄,以其通楚使也。(《左传·襄十四年》)

b. 执邾悼公,以其伐我故。(《左传·襄十九年》)

例(38)中的“以”引介原因,该原因是个子句且是后置的,这就构成引介原因句的用法。这样的例句经常带有“也”或“故”,如例(38)所示,像例(39)不带“也”或“故”的用例并不多见。

(39)大去刑罚,以忧厥民之罹(罹)不辜。(15, 9734 舒蛰壶,战国)^[38]①

在(38)和(39)这类例子中,“以”出现在复句结构,作为联系前后两句的功能词,其功能和一般连词并无不同,但为何大多学者将之分析为介词(第148页)^[16](第8页)^[22],而非连词?可能是因为先秦时期“以”字介词组皆可后置,且前置或后置并不会改变句义。先秦文献还见得到“以……故也”的用例,如例(40)所示,这样的用例也可证明“以”为介词。先看另一个也表原因的“……故也”结构,如例(41), (42)所示。此结构中“也”前接的“~故”是名词组,尤其是例(42)带有“之”,更清楚彰显此一性质。以此类推,例(40)中的“以”后接的“~故”应该也是名词组,由于只有介词可以后接名词组,那么“以”就是介词。

(40)a. 夏,诸侯伐邾,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左传·僖六年》)

b. 冬,遇于鲁济,谋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左传·庄三十年》)

(41)a. 秦后子复归于秦,景公卒故也。(《左传·昭五年》)

b. 夫狄,坐伏夜动,不穴于寝庙,畏人故也。(《左传·襄二十三年》)

(42)a. 夏,赵鞅伐卫,范氏之故也。(《左传·哀五年》)

b. 郑之从楚,社稷之故也。(《左传·宣十二年》)

引介目的句和结果句的“以”字则有共通结构来源:“以”位于下句之首,是“以之”结构省宾而成,“之”复指上句。“以之”中的“以”可有两个来源,一个来自工具介词“以”,“以(之)”意思相当于“靠着这个方法”、“藉此”,所以它能引介目的句;另一个来自原因介词“以”,“以(之)”意思相当于“因为这个原因”、“因此”之义,所以它能引介结果句。

(43)S1,以(之)S2。

a. S1,藉 S1 此一手段达到 S2 此一目的。

b. S1,由于 S1 此一原因造成 S2 此一结果。

在古籍中有一些“以”字句处于过渡阶段,看得出演变痕迹。例如下面例a中的“以”既可表示“借着(勇力)”,又可表“以求”;b句中的“以”既可表“借着(盟誓)”,又可表“以求”。

(44)a. 君恃勇力,以伐盟主。(《左传·襄二十三年》)

b. 世有盟誓,以相信也。(《左传·昭十六年》)

张玉金提及西周时期的原因介词“以”的宾语能省略(第155-156页)^[39],例句见下。② 这些例句中的“以”相当于“以之”,其意义等同于“因此”。“以”字句就是在这样的结构中渐次发展为结果句。

(45)a. 我有旨酒,以燕乐嘉宾之心。(《诗经·小雅·鹿鸣》)

b. 俾尔多益,以莫不庶。(《诗经·小雅·天保》)

先秦早期的“是以……”乃“以是……”的倒装③,和“以之”结构相当。“是以”表“因此”,后接结果句。此句式 and 表结果的“以”字句有平行的演变过程。

(46)我心写兮,是以有誉处兮。……维其有章矣,是以有庆矣。……维其有之,是以似之。(《诗经·小雅·裳裳者华》)

引介目的句和结果句的用例首见于早期传世文献,《尚书》中的例句见前所举例(32)和(33),《诗经》的例句见下。

① 例(39)转引自武振玉《金文“以”字用法初探》(第8页)^[22]。

② 依笔者之见,此例a句中的“以”也可能是表凭借的介词,“以”一样是“以之”的省宾形式,表示“藉此”。

③ 代名词前置乃先秦早期普遍现象。

(47)a. 王于出征,以佐天子。(《诗经·小雅·六月》)

b. 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诗经·大雅·思齐》)

(48)a. 俾尔多益,以莫不庶。……天保定尔,以莫不兴。……如川之方至,以莫不增。(《诗经·小雅·天保》)

b. 厥德不回,以受方国。(《诗经·大雅·大明》)

综合上述,以上三种连接功能形成方式如下:

引介原因句:原因介词组后置,并带领子句。

引介目的句:工具介词组“以之”省宾而成,表“藉此”之义。“之”复指前句,“以(之)”后接动词组或子句。

引介结果句:原因介词组“以之”省宾而成,表“因此”之义。“之”复指前句,“以(之)”后接动词组或子句。

根据本节讨论,“以”字可作率领、携带、使用义动词,可作表工具、受事、凭借、原因和时间之介词,还可作引介并列、顺承、目的、结果、受修饰句之连词。判断“以……也”句时,这些功能都需列入考虑,是此句式不易解读的主因。“以……也”句最常引介子句,但在引介原因句、目的句和结果句时,三者表面结构相当,使得判断更为困难。所幸,上述诸多功能并非每个都能搭配“以……也”句,想要厘清这点,还得掌握“也”字功能。

三、“也”字功能

1. “也”乃判断句语气词

功能词“也”出现的时期相当晚。“也”前缀现于《诗经》,在此之前,无论是甲金文或《尚书》皆不见该字。^{[41][42]}“也”是个多功能虚词,但在先秦时期,“也”主要作判断句语气词。什么是判断句?刘景农如此定义:“判断句是用来断定人或事物的名称、类别或属性的;……大都以名词做谓语的主要成分。”(第145页)^[43]约相当于现代汉语的“是”字句。^①杨伯峻、何乐士认为:“凡对主语的性质、情况进行判断的都是判断句。”(第705页)^[44]至于先秦“也”字的功能,刘景农指出“也”表判断的语气,而且正式的判断句一般在谓语后带有“也”。(第210页)^[45]刘承慧则认为:“‘也’是议论单位的标记,凡是拿它收尾的句子都可视为议论性质的句子。”(第89页)^[46]张景霓探讨《周易》中的句尾语气词“也”,也认为其主要作用就是表示判断、肯定的语气。^[46]

先秦判断句类型有多种,可以不带任何判断句标志,也可以带判断句语气词“也”等。判断句语气词“也”可出现在两种位置,一在主语后,如例(49),另一在谓语后,如例(50)。(第53页)^[47]其中以第二种为常态,本文所讨论也是第二种用法。

(49)夫也不良,国人知之。(《诗经·陈风·墓门》)

(50)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也。(《诗经·大雅·抑》)

先秦典型的判断句型是“……(者),……也”,如例(51)所示,其中“扬徽”、“音”和“钟”为主语,“公徒”、“乐之舆”和“音之器”则是谓语。带“也”字之谓语皆是对主语的判断。

(51)a. 扬徽者,公徒也。(《左传·昭二十一年》)

b. 夫音,乐之舆也;而钟,音之器也。(同上)

“也”字判断句是针对主语而发,主要具有下列几项作用:说明所属类别(例(52))、评断(例(53))、预估(例(54))、说明情境(例(55))、说明原因(例(56))、说明目的或用意(例(57))等。^②这些功能性质相

^① 刘景农一书区分三种语句:叙述句、描写句和判断句,三者的差别在于谓语构成成分:叙述句以动词为主、描写句以形容词为主,而判断句则以名词为主。^[43]

^② 刘景农区分较简单,认为判断句兼有解释和申辩两种功能。(第210页)^[45]解植永根据《左传》和《史记》中的各式判断句(不限于“也”字判断句),列出下列五种类型,等同类属、说明原因、说明目的、表示评价、解释说明。^[48]后者与笔者分类大同小异。

通,都是对主语的判断。

- (52)a. 栾伯,吾帅也,吾将从之。《左传·襄十四年》
b. 鲁,周公之后也,而睦于晋。《左传·襄二十九年》
- (53)a. 背施、幸灾,民所弃也。《左传·僖十四年》
b. 临患不忘国,忠也;思难不越官,信也;困国忘死,贞也;谋主三者,义也。《左传·昭一年》
- (54)a. 亡邓国者,必此人也。《左传·庄六年》
b. 宋师不整,可败也。《左传·庄十年》
- (55)a. 冬,曹武公来朝,始见也。《左传·襄二十一年》
b. 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左传·襄十四年》
- (56)a. 晋辟楚,畏其众也。《左传·成二年》
b. 武氏子来求聘,王未葬也。《左传·隐三年》
- (57)a. 齐侯使夷仲年来聘,结艾之盟也。《左传·隐七年》
b. 卿不书,罪之也。《左传·僖二十九年》

《周易》中的判断句数量十分可观,总计各式判断句共 456 例(第 43 页)^[49],典型的判断句用例亦十分丰富,例句见下。

- (58)a. 坎者,水也。《周易·说卦传》
b.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周易·系辞下传》

2. “也”搭配主语和谓语类型

判断句含两个构句成分:主语和谓语。判断句主语是“解说、认识的对象,而不是施事、当事等,所以并不限于人、物,也可以是事”(第 71 页)^[50],所以它可以是名词组(例(59))、动词组(例(60))、形容词组(例(61))或子句(例(62)),甚至是复句(例(63))。

- (59)a. 弓矢者,器也。《周易·系辞下传》
b. 我,御之上也。《左传·哀二年》
- (60)a. 震,动也。《周易·说卦传》
b. 不书鲁大夫,讳之也。《左传·襄三十年》
- (61)a. 恒,久也。《周易·杂卦传》
b. 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左传·庄二十四年》
- (62)a. 公及戎盟于唐,修旧好也。《左传·桓二年》
b. 公如晋,朝嗣君也。《左传·成十八年》
- (63)a. 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左传·文十五年》
b. 若获荐币,修垣而行,君之惠也。《左传·襄三十一年》

与主语相对,判断句谓语的限定要来得大。最典型的判断句谓语是名词组和动词组,前列例句皆属此种类型。此外,判断句谓语也可以是形容词组,这多半用于评断(例(64));也可以是个带有主语和谓语的完整句子,这多半用于说明情境(例(65))或原因(例(66))。

- (64)a. 不背本,仁也;不忘旧,信也;无私,忠也;尊君,敬也。《左传·成九年》
b. 临患不忘国,忠也;思难不越官,信也;困国忘死,贞也;谋主三者,义也。《左传·昭一年》
- (65)a. 秋,蔡季自陈归于蔡,蔡人嘉之也。《左传·桓十七年》
b. 微子之言,吾不知也。《左传·襄三十一年》
- (66)a. 夏,成周宣榭火,人火之也。《左传·宣十六年》
b. 季氏之复,天救之也。《左传·昭二十七年》

最后,“也”字判断句的谓语也可以是介词组,除了“以”字,还有“因”字。“因”在先秦是介词,表“趁着”(例(67))或“凭借”(例(68))。

- (67)a. 叔弓帅师疆郕田,因莒乱也。《左传·昭一年》

b. 冬,宋人围滕,因其良也。《左传·宣九年》

(68)十二年春,齐高偃纳北燕伯款于唐,因其众也。《左传·昭十二年》

至于《周易》中“也”字判断句谓语类型,张景霓条列了下面几种:名词(例(69))、动词(例(70))、形容词(例(71)),以及介宾短语(例(72))。^[46]①

(69)a. 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周易·系辞下传》

b. 六爻之动,三极之道也。《周易·系辞上传》

(70)a. 坎者,陷也。《周易·序卦传》

b. 鼎,取新也。《周易·杂卦传》

(71)a. 恒者,久也。《周易·序卦传》

b. 师,众也;贞,正也。《周易·师卦·彖传》

(72)a. 大蹇朋来,以中节也。《周易·蹇卦·彖传》

b. 上下无常,非为邪也。《周易·乾卦·文言传》

了解“也”字功能及其搭配限制,接下来就可以进一步探讨“也”能和哪些功能的“以”字构成“以……也”结构。

四、“以……也”结构分析

1. 此结构乃“也”字句

以上两节分别说明“以”字及“也”字的功能,接下来要分析“以……也”结构。面对此一句式,首先要解决一个结构划分上的疑点:究竟“以……也”句是“以”字句,还是“也”字句?从句法角度来看,“以……也”句的内部结构可有两种可能类型:“[以……]也”和“以[……也]”,见下。



本文主张上列第一种结构才是正确的。过去虽未见专文探讨此一句式,但一些论述确实透露同一立场。例如,张景霓探讨《周易》中的“也”字时,将例句(74)看作是“‘也’在介宾短语充当的谓语之后”(第94页)^[46];贺敬华、刘金虎探讨“也”所搭配的谓语时,也将例句(75)看作是“用‘以’构成的介宾短语”再后接“也”(第70页)^[50]。

(74)大蹇朋来,以中节也。《周易·蹇卦·彖传》

(75)先王名士达师之所以过俗者,以其知也。《吕氏春秋·审己》

如此分析理由何在?关键在“也”的功能。由于“也”是判断句语气词,“也”字谓语负有对主语评断之功能,所以不能和主语隔开而包接在“以”字句内,因此结构(73)b是不合法的。另一个证据是《易传》中的“乃以……也”句,见例(76)。“乃”也是判断句标志,^②也经常搭配句尾语气词“也”,见例(77)。例(76)和(77)带有双重判断句标志,显然只能分析为判断句,例(76)中的“以”字句便是被包接在判断句中,故属(73)a所表示之结构。

(76)a. 维心亨,乃以刚中也。《周易·坎卦·彖传》

b. 改邑不改井,乃以刚中也。《周易·井卦·彖传》

(77)a. 今还,受事而情,乃其心也。《左传·襄二十八年》

b. 不堪王命,乃祸乱也。《左传·昭四年》

确定为判断句的“以……也”句,其内部结构可再进一步区分出单纯型和复杂型两种。所谓的单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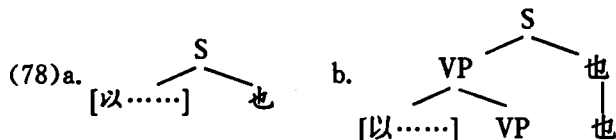
① 此外,该文还列了数词和代词两种“也”字谓语类型,见下。数词和代词皆可归入名词,故本文不另列。

(a) 易曰:“三人行,则损一人;一人行,则得其友。”言致一也。《周易·系辞下传》

(b) 阳卦多阴,阴卦多阳,其故何也。《周易·系辞下传》

② 刘景农指“乃”为“判断词”。(第148页)^[43]

型,指的是“以”字词组直接包接在“也”字句之下,见(78)a;所谓复杂型,指的是“以”字词组并不直接包接在“也”字句之下,中间还夹有另一个层次,最常见的是状中结构,如(78)b所示。



以下分两节探讨单纯型和复杂型的可能结构。

2. 单纯型

多功能词“以”和判断句语气词“也”有个共通用法:都可搭配原因句。“以”可引介原因句,是因为“以”可作原因介词;而“也”可前承原因句,则是因为判断句具有说明原因的功能。因此,“以……也”句作原因句是延续并结合“以”和“也”既有的共同功能。

(79)a. 夏,楚子伐宋,以其救萧也。《左传·宣十三年》

b. 范宣子言于晋侯,以其善于伐秦也。《左传·襄十九年》

先秦早期文献中的“以……也”句主要就是作原因句。《诗经》还不见“以……也”句,但在先秦其它稍晚的文献,如三礼、三传等,此句式则相当普遍。在《仪礼》和《谷梁传》中作下句的“以……也”句可前接疑问句,构成一组问答式的判断句。这样的句组中,“以……也”句针对提问作答,是为原因句。

(80)a. 何以縗也?以其背也。《仪礼·丧服》

b. 其曰莒棼,何也?以吾获之目之也。《谷梁·僖一年》

以上所举都是引介一个带有主语和谓语的完整子句,但是表原因之“以……也”句也可能引介名词组,例句见下。在句法上,“以……也”包接的是个名词组,但是在意义上,“以……也”句表示的是一个完整事件。例(81)a指的是“鄫子不朝”此事件,例(81)b虽引介人名“郑伯”,但指的是“郑伯被抓”这个事件。

(81)a. 鄫季姬来宁,公怒,止之,以鄫子之不朝也。《左传·僖十四年》

b. 晋人执郑伯。晋栾书帅师伐郑,不言战,以郑伯也。《谷梁·成九年》

“以……也”句引介目的句也是延续“以”和“也”既有的共同功能。前文提及发展为连词的“以”能引介目的句,而判断句也具有说明目的之功能,二者相结合就构成引介目的句之“以……也”句。

(82)a. 会于棠林,以伐郑也。《左传·宣一年》

b. 秋,伐厉,以救徐也。《左传·僖十五年》

引介原因句和目的句是“以……也”句最常见功能,二者的区辨需凭借上下文以及一些结构特性。例如,当内接子句中带有主语时,如(79), (80)所示,那么就是原因句;如果内接子句不含主语,且省略之主语和上句主语同指,如(82)所示,那才可能是目的句。

除了引介子句,单纯型“以……也”句还可引介凭借名词组。该名词组先和“以”构成介词组,再搭配“也”,亦属(78)a所表示之结构。前文已提及,判断句谓语主要是名词组、动词组或形容词组,但也可以是介词组,如前所举表趁着和凭借之“因 NP”介词组(例(67), (68)),还有表原因之“以 NP”介词组(例(81))。以下是凭借介词组“以 NP”后置的用法,例(83)中的“饮至之礼”是名词组,“以”标示所凭借之方式。

(83)秋七月,公至自伐郑,以饮至之礼也。《左传·桓十六年》

“以……也”句是否可以引介结果句?这不是一个容易回答的问题。原则上,这是合理的用法。一来,“以”可以引介结果句,如前所列例(24);二来,“也”可以搭配结果句,见例(84);三来,在其它先秦文献也见得到“以……也”句引介结果句的用例,见例(85)。

(84)a. 余恐死,故不敢占也。《左传·成十七年》

b. 泄驾恶瑕,文公亦恶之,故不立也。《左传·宣三年》

(85)a. 天祸卫国,君臣不协,以及此忧也。《左传·僖二十八年》

b. 予唯不食嗟来之食,以至于斯也。《礼记·檀弓下》^①

但是,若将“以……也”解读为结果句,还是需慎重考虑。由于“也”乃判断句语气词,其基本性质在评断,最常用于指出导因(原因句)或动机(目的句),至于说明所造成之结果并不符合判断句性质,亦非其常态用法,像(84)这样的用例在史料中很少见。而像例(85)这种引介结果句的“以……也”句在史籍上不但少见,搭配动词也有限。

“以”还能引介顺承句、并列句和受修饰句,这些用法能否出现在“以……也”句?从句法角度来看,答案是否定的。标志并列、顺承和修饰关系的“以”字词组不能独立成句,须与前一动词组紧连,故无法作判断句谓语,自然也就不能与判断句语气词“也”搭配。

3. 复杂型

复杂型结构可分好几种,其中最常见的类型是作状中结构,例句如下:

(86)a. 获晋侯,以厚归也。《左传·僖十五年》

b. 来劝我战,我克则来,不克遂往,以我卜也!《左传·宣十二年》

c. 有年何以书,以喜书也;大有年何以书,亦以喜书也。《公羊·桓三年》

这三例中的“以厚”、“以我”和“以喜”为介词词组,表示“凭借丰厚的收获”、“用我们”和“因为是喜事”,搭配主要动词“归”、“卜”和“书”。在此类用法中,“以”是一般介词,大都表凭借(如a句)、工具(如b句)和原因(如c句),但理论上,“以”字各式介词用法皆可出现在此句法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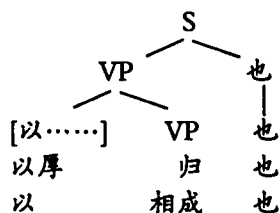
此结构中的“以”字宾语可能省略。下面例句中的“以”都是表示“借着这些”之义。无论“以”字宾语省略或不省略,所搭配结构皆如(88)所示。

(87)a. 声亦如味,一气,二体,三类,四物,五声,六律,七音,八风,九歌,以相成也;清浊,大小,长短,

疾徐,哀乐,刚柔,迟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济也。《左传·昭二十年》

b. 执盖者坐行而入,执铍者夹承之,及体,以相授也。《左传·昭二十七年》

(88)



复杂型还有更为复杂的结构,例(89), (90)的结构分别如(91)a, b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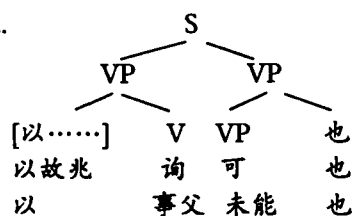
(89)a. 谋协,以故兆询可也。《左传·哀二年》

b. 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礼记·中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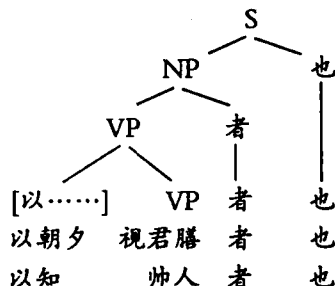
(90)a. 天子率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视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左传·闵二年》

b. 夫也者,以知帅人者也。《礼记·郊特牲》

(91)a.



b.



(89)a中介词词组“以故兆”修饰动词“询”,表示“凭借过去的卜兆谋画”,“以故兆询”则是“可也”的主语;(89)b的结构与之相当,“以(所求乎子)”修饰“事父”,表示“用要求儿子的标准来侍奉自己的父

^① 此例转引自刘景农《汉语文言语法》(第318页)^[43]。

亲”,后接谓语“未能也”。(90)中“以朝夕视君膳”和“以知帅人”构成词组并修饰“者”,介词词组“以朝夕”和“以知”则修饰动词“视君膳”和“帅人”,表示“在早晚”和“凭借才智”。在此类用法中,“以”是一般介词,可表凭借、工具、时间等,原则上介词“以”各用法皆能出现在此句法位置。

总言之,复杂型中的“以……也”句有多种类型,“以”均为介词,可带领凭借、工具、原因、时间等名词组。

五、各家解读综论

综合前面的讨论,“以……也”结构乃判断句,有单纯型和复杂型两种。在单纯型中“以”可引介原因句、目的句、结果句和凭借名词组,但不可以引介并列句、顺承句和受修饰句;在复杂型中,“以”作介词,可表凭借、工具、原因、时间等。

从表三可明显看出《易传》中的“以……也”句以引介原因句之功能最为常见。本文所检验的七家译本中,有三家习惯将“以……也”句解读为原因句。南怀瑾、徐芹庭经常以“(这/那)(便)是说”、“(乃)是因(为)”对译“以”字,黄寿祺、张善文大都以“说明”一词对译“以”字,陈鼓应、赵建伟也经常以“(这)是说/这是”、“(这)(是)因为/由于”、“这说明”对译“以”字,都是将之视为释义句或原因句。原因句(也含释义句)是“以……也”句最普遍的用法,这三家的解读方式是符合其用法分布的。此外,各家解读还明显受到“以……也”句谓语性质的牵制。从表三可看出各家一致解读为原因句的8个例句所搭配谓语都是形容词谓语,如“中”、“中正”、“刚中”等。

引介目的句是《易传》中“以……也”句第二大功能。从表三可见到《易传》中有16个例句既被解读为原因句,又被解读为目的句,是最常见的分歧解读。这些例句中有一部分并非真正的分歧,因为表个人意愿的原因句和目的句概念相当,好比“他出门,是因为要买药”就相当于“他出门,是为了买药”。例如“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师卦·象传》),黄庆萱译为:“伟大的先生所以有遗命颁布,因为要公正地封赏立功的人啊。”(第129页)^[7]黄寿祺、张善文则译为:“‘天子颁发命令’,是为了定功封赏。”(第79页)^[8]虽然分别视为原因句和目的句,但概念是一致的。还有一部分则是真的分歧,例如“用六永贞,以大终也”(《坤卦·象传》),李申等人译为目的句:“‘用六永远坚贞’,为了有个辉煌的结局。”(第11页)^[11]陈鼓应、赵建伟则译为原因句:“用六持久守正而吉利,这是因为其终局是穷极阴于上而返初阳于下。”(第38页)^[10]二家解读差异颇大;又例如“休复之吉,以下仁也”(《复卦·象传》),李申等人译为原因句:“复归美好的吉利,是因为他尊重仁德啊。”(第78页)^[11]而陈鼓应、赵建伟则译为目的句:“结束外出而返回,这是为了亲近贤者。”(第228页)^[10]也是相当不一致。这两种解读在句法上皆站得住脚,还需藉助其它因素厘清正确之判读。从句法上来看,可根据上下句的主语来判读。如果“以”字后出现主语,那么宜解读为原因句。不过,《易传》中此类“以……也”句主语皆不出现,这种情况还可观察省略之主语和上句主语是否一致。如果不同,则宜解读为原因句;若相同,那么原因句和目的句的解读都可能正确。

《易传》中的“以……也”句也可能引介凭借名词组。例如“初筮告,以刚中也”(《蒙卦·象传》),黄庆萱译为:“一个问题,初次疑问要告诉他,以尊严而适当的态度。”(第85页)^[7]是将“刚中”视为所凭借之方式;又例如“艮其辅,以中正也”(《艮卦·象传》),刘大钧、林忠军译为:“‘面颊两旁不动’,用中正之道。”(第268页)^[9]也是分析为同一用法。从句法角度来看,如此解读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否为正确解读,还需考虑其它因素。

前文指出,“以……也”句若解读为结果句需十分慎重,但从表三中可看出这样的解读并不少见。例如“用六永贞,以大终也”(《坤卦·象传》),黄庆萱译为:“运用施行坤顺的德性,永远服从乾元的指导,因此丰富了扩大了天地化育的成果。”(第70页)^[7]就是将之解读为结果句。由于这不是“以……也”句的常态用法,这样的解读需慎重斟酌。《易传》中倒是有一例各家一致解读为结果句:“虽小有言,以终吉也”(《需卦·象传》)。此例的上句含有连词“虽”,标志上下句之间的让步关系。让步也是一种因果关系,故其下句为结果句。在这个例子中,标志上下句关系的是“虽”,而不是“以”。也就是说,这个例句中

的“以”之所以带领结果句,可能是呼应上句才有的功能。

前文主张,“以……也”句若解读为并列句、顺承句和受修饰句是不适当的。从表三中可看出,这三种解读也见得到。例如“位乎天位,以正中也”(《需卦·彖传》),黄寿祺、张善文译为:“说明九五居于‘天’的位置,而且处位正中。”(第58页)^[8]是将该结构视为并列句;“用六永贞,以大终也”(《坤卦·彖传》)刘大钧、林忠军译为:“用六‘永守正道’,(坤阴养育万物)而大终。”(第210页)^[9]是将之当作顺承句;“时乘六龙,以御天也”(《乾卦·文言传》),陈鼓应、赵建伟译为:“乾德有规律地运移其六爻,如同乘驾六龙而健行于周天。”(第16页)^[10]是以修饰关系解读前后句。从句法角度来看,上述诸多解读都不适当。

至于复杂型的“以……也”句,《易传》中也不少,但所有用例都属状中结构,其中“以”皆表凭借。例如《易传》中的“其位在中,以贵行也”(《归妹卦·彖传》),各家一致解读为状中结构,都理解为“以高贵的身份出嫁”,“以”是凭借介词。复杂型在判读上较为困难的是介词宾语省略的情形。《易传》中有一些“以……也”句被如此解读,例如“利用刑人,以正法也”(《蒙卦·彖传》),李申等人译为:“‘宜去处罚罪人……’,以此贯彻法令。”(第18页)^[11]南怀瑾、徐芹庭则译为:“利用它来刑正他人,便是藉此以端正教法的意思。”(第55页)^[6]从句法角度来看,如此解读是合句法的,但是否是正确解读,还需考虑其它因素。

总之,《易传》中的“以……也”句常见用法有三:作原因句、目的句和表凭借之状中结构(表三中编号1, 2, 8之用法)。由于篇幅限制,更由于涉及问题广泛,在此无法逐一探讨《易传》中每个“以……也”句的合理解读,仅能从句法角度指出哪些解读合理,哪些不合理。

结 语

本文仅从句法角度提出“以……也”句的合理解读。此句式含有两个虚词“以”和“也”,由于“以”功能多元,也由于“也”字功能不易掌握,致使此句式结构判定不易,造成历代及当代解读皆相当分歧。句法上,“以……也”句乃判断句,“也”是判断句语气词。其结构有单纯型和复杂型两种,单纯型可引介原因句、目的句、结果句和凭借名词组,复杂型中“以”作介词,可表凭借、工具、原因、时间等。至于“以”的其它连词功能,如引介并列句、顺承句和受修饰句,则不可搭配判断句语气词“也”。

我们理解,根据现代译本探讨《易传》的解读,在方法上是有瑕疵的。一来,译文为求行文流畅,有时不得不加上一些额外的词语,因此译文并不全然反应译者对此句式之解读;二来,有些译文并未明确指出该句式的意义,因此笔者需根据前后文的文意而自行推判,误会或错判恐怕在所难免。然古籍解读不能不论及现代人的观点,而要掌握现代各方学者的见解,又要处理一个过去几乎不受解经者关心之结构,译本实不啻为最便利之材料。

根据本文的尝试,句式解读的关键在于句式结构之判定,其中涉及多层面的考虑。要能正确解读特定句式,需全盘理解结构中关键虚词之用法,掌握该句式可能结构划分,分析各构句单元各功能互相搭配之合理性,比较各功能形成时期与古籍成书时期,参考前后时期其它古籍中相关句式之用法,并虑及句式意义之扩大或转移等。唯有如此,方可掌握解读分歧的关键,并提出合理的解读范围。不过,单一句式往往允许两种以上的结构划分,每种结构划分又可能带有两种以上的结构意义,故其可能解读并非只有一种。句式结构的判定只能排除一些不适当的解读,要能正确解读每个句子,还需充分理解句中其它成分方可达成。

附记:本文初稿曾于2006年12月1日于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所举办之“《周易》经传解读与研究学术研讨会”上宣读,会中承蒙郑吉雄教授、王新春教授等与会人士惠赐诸多宝贵意见,特此致谢。本文获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系战国学术整合型研究计划之补助,论文撰写期间,蒙郑吉雄教授推荐并出借诸多参考文献,并获杨素梅女士协助核对甲金文等材料,谨此深致谢意。

参考文献:

- [1][清]李光地.周易折中[M].成都:巴蜀书社,2006.

- [2][唐]孔颖达.周易正义[M].台北:台湾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
- [3][唐]李鼎祚.周易集解[M].成都:巴蜀书社,2004.
- [4][宋]朱熹.周易本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 [5][宋]黎靖德.朱子语类[M].北京:中华书局,1994.
- [6]南怀瑾,徐芹庭.周易今注今译[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4.
- [7]黄庆萱.周易读本[M].台北:三民书局,1988.
- [8]黄寿祺,张善文.周易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9]刘大钧,林忠军.周易经传白话解[M].台北:大孚书局,1997.
- [10]陈鼓应,赵建伟.周易注译与研究[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9.
- [11]李申.周易经传译注[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
- [12]金景芳,吕绍纲.周易全解[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13]胡厚宣.甲骨文合集释文[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 [14]杨树达.词诠[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5]董治国.古代汉语句型大全[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16]何乐士.《左传》虚词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17]于智荣.上古典籍中表“率领”语义的“以”字不是介词[J].语文学刊,2002,(2):33-37.
- [18]程善英.析“以”为“率领”义[J].川东学刊(社会科学版),1998,(1):94-95,111.
- [19]陈文运,李继义.“以”含率领义探源[J].齐鲁大学学报,2000,(1):56-58.
- [20]郭锡良.介词“以”的起源和发展[J].古汉语研究,1998,(1):1-5.
- [21]姜宝昌.卜辞虚词试析[A].程湘清.先秦汉语研究[C].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2.
- [22]武振玉.金文“以”字用法初探[J].北方论丛,2005,(3):6-8.
- [23]钱宗武.今文尚书语法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24]王力.古代汉语[M].北京:中华书局,1999.
- [25]罗庆云.《诗经》的介词“以”[J].武汉大学学报,2005,(3):212-217.
- [26]冯春田.近代汉语语法研究[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
- [27]赵诚.甲骨文虚词探索[A].古代文字音韵论文集[C].北京:中华书局,1991.
- [28]向熹.简明汉语史,下册[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 [29]陈年福.甲骨文动词词汇研究[M].成都:巴蜀书社,2001.
- [30]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Oracle Bones from the White and other Collections)[M].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Royal Ontario Museum),1979.
- [31]胡厚宣.双剑影所藏甲骨文字[A].胡厚宣.战后平津新获甲骨集[M].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46.
- [32]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1953.
- [33]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M].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 [34]张玉金.甲骨文虚词词典[M].北京:中华书局,1994.
- [35]张玉金.甲骨文语法研究[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1.
- [36]张玉金.20世纪甲骨文学[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3.
- [37]杨逢彬.殷墟甲骨刻辞词类研究[M].广州:花城出版社,2003.
- [3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释文(全六卷)[M].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2001.
- [39]张玉金.西周汉语语法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40]胡厚宣.甲骨续存[M].上海:群联出版社,1955.
- [41]钱宗武.论今文《尚书》的语法特点及语料价值[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5,(4):56-62.
- [42]钱宗武.今文《尚书》语气词的语用范围和语用特征[J].古汉语研究,2001,(4):41-43.
- [43]刘景农.汉语文言语法[M].北京:中华书局,1994.
- [44]杨伯峻,何乐士.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M].北京:语文出版社,2001.
- [45]刘承慧.试论先秦汉语的构句原则[J].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98,69(1):75-101.
- [46]张景宽.《周易》中的句末语气词“也”[J].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6):90-94.
- [47]洪波.先秦判断句的几个问题[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5):50-54.
- [48]解植永.《左传》、《史记》判断句比较研究[J].重庆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3):45-49.
- [49]曹晓洁.《周易大传》判断句考察[J].古汉语研究,2004,(1):43-47.
- [50]贺敬华,刘金虎.古代汉语的判断句[J].大庆师范学院学报,2005,(1):70-72.

责任编辑:李尚信